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Plan Period)。針對上述聲請，美國破產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聽證會，並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Solicitation Period)將延展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

Q&A

Q：美國破產法院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對客戶所投資之「摩根大通 3.5 年期新台幣【金融產業】條件式非保本連動債」及「摩根大通 2 年期新台幣【金融產業】條件式非保本連動債」等連動債有何影響？

A：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延展提出重整計畫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並展延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因尚未達到「破產」、「下市」或「國有化」等事件，仍無法適用連結標的替換事件。